

【裁判字號】106,台上,2438

【裁判日期】1070509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

被上訴人 黃崇仁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江東原律師

羅盛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訴外人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晶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長，負責該公司營運及重大財務、業務、投資政策之擬定及決策，基於該職業關係，至遲於民國94年11月28日知悉訴外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公司）出售12吋晶圓三廠（下稱晶圓三廠）予力晶公司，並由力晶公司提供其12吋晶圓廠部分晶圓產能之交易（下稱系爭交易案）條件及價格已趨於一致，且勢必於某特定時間內成為事實，對旺宏公司股價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竟於95年1月18日下午3時17分旺宏公司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內容為「本公司與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備忘錄」、「雙方同意在90奈米以下之NVM/Flash 先進製程進行合作，力晶公司並願意提供12吋晶圓廠之產能以滿足本公司新世代產品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於95年4月1日將晶圓三廠廠房、潔淨室及其附屬設備，售予力晶半導體」之消息（下稱系爭消息）前，違反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下稱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指示訴外人黃俊欽、李秀珠等人利用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力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祥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稱力仁等四公司）、力晶公司之證券帳戶，自94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買入股數、成交價格如附表一所示之旺宏公司股票，致如附表二授與伊訴訟

實施權之人自94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善意從事相反買賣，而受有附表三求償金額 A欄所示金額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75萬2,139元等情。爰依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民法第18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受勝訴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則以：伊與旺宏公司無任何職務或董監事關係，非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且系爭消息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無重要影響，亦未重大影響該公司股價，非屬重大消息。縱係重大消息，惟系爭交易案於94年11月28日尚非明確成立，伊亦未指示黃俊欽買入旺宏公司股票，力晶公司、力仁等四公司買進旺宏公司股票與系爭消息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47元本息，並駁回其餘上訴，係以：被上訴人為力晶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長，於94、95年間並為力仁等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力晶公司、力仁等四公司自94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買入旺宏公司如附表一所示股數、金額之股票，嗣旺宏公司於95年1月18日下午3時17分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系爭消息，該公司股票於系爭消息公開後10日平均收盤價格為4.873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等可稽。按基於職業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觀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即明。查被上訴人負責力晶公司營運及重大財務、業務、投資政策之擬定及決策，於94年8、9月間指示該公司副董事長蔡國智負責處理系爭交易案，授權其與旺宏公司談判並回報洽談協商進度，為其所是認，自屬上開規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又旺宏公司因晶圓三廠閒置，其財務報表記載94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為53億元，占股東權益285億5,840萬元之18.56%，為旺宏公司之重大資產，嗣力晶公司於系爭交易案完成後，並提供該廠部分晶圓產能與旺宏公司，結合雙方資源技術合作等情，業據證人蔡國智、旺宏公司董事長吳敏求、副總經理盧志遠、王耀東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3793號被上訴人被訴觸犯證交法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中證述甚詳，則系爭消息除涉旺宏公司重要資產之處分，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外，亦對該公司之業務、是否提早進行12吋晶圓製造及切入先進製程開發等事項至為關鍵，當對其股票價格或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足見該消息確屬重

大。另所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查盧志遠於94年8月25日依吳敏求指示，代表旺宏公司與被上訴人洽談購廠事宜；同年9月26日盧志遠與蔡國智見面瞭解旺宏公司有關晶圓三廠出售或出租之意圖，並於同年9月30日由力晶公司經營企劃室處長朱憲國對被上訴人做先期評估報告；同年10月11日至同年10月14日，力晶公司專案小組至旺宏公司展開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簡稱D/D）；同月底被上訴人與蔡國智、力晶公司總經理謝再居討論後，被上訴人裁示在50億元範圍內與旺宏公司洽談包含該公司所提共同開發、委託開發、代工服務等附帶條件在內之購廠事宜。嗣盧志遠、王耀東與蔡國智、朱憲國等人於94年11月10日開會，製作「Project M1110 Meeting Minute」之簡報，向被上訴人回報力晶公司、旺宏公司就晶圓三廠之出價40.3億元、73億元，差異高達約32.7億元，僅就共同開發及代工服務部分有共識。又旺宏公司自94年11月28日起規劃晶圓三廠淨空作業，將機台搬回二廠；被上訴人於94年12月間參訪晶圓三廠，同年12月13日力晶公司召開副總裁會議，由朱憲國報告接收晶圓三廠預計時程及待辦事項；力晶公司營運企劃組技術經理林永義於同年12月14日擬具主旨為「M-project 20K新廠投資預算（共計323.0億新台幣）」之簽呈交被上訴人核決；同年12月10日盧志遠打電話予蔡國智要求再談，蔡國智告以48億元為力晶公司最後價格，雙方旋於同年12月16日開會決議「晶圓三廠以48億元買斷成交，另開始擬具MOU及準備後續董事會召開事宜」等；嗣雙方於同年12月22日再開會，始協議力晶公司多給付成交價金1億元，另租用主體外空間10年之租金2億元，及委託開發簽約金2億元（1年後無償退還力晶公司），並決議「廠房以53億元買斷成交，並安排後續商談MOU之細節及程序，暨召開董事會決議事宜」等情，業據盧志遠、王耀東、旺宏公司財務長葉沛甫、晶圓廠總廠長潘文森、空廠房廠長陳瑞坤、蔡國智、朱憲國、力晶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郝旭烈、林永義於系爭刑案中證述在卷，並有簡報、簽呈等附卷可按，綜合系爭交易案過程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且鑒於企業併購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考量明確性與重大性之需要，應認94年12月22日力晶公司與旺宏公司會議後，力晶公司同意53億元價格、委託開發及代工服務條件，雙方並安排後續商談MOU之細節及程序，暨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此一議案，縱尚未簽署正式契約，然實現機率極大，應為本件重大消息最早成立之時點。旺宏公司雖於94年11月28日開始規劃晶圓三廠淨空作業，將機台搬回二廠，然斯時雙方對於交易價格尚有32.7億元之重大差異，非僅係價格微調，而不論何種買賣，價格高低實屬能否成交之重

要因素，參以晶圓三廠已閒置多年，致旺宏公司連年虧損，有意出售以活化資產，業據證人吳敏求、盧志遠、王耀東證述在卷，其規劃晶圓三廠淨空作業無須停工，並可展現其誠意，加速談判流程，增加談判籌碼，吸引對方加價，縱交易未成，對公司營運仍無損害，尙難認系爭交易案於94年11月28日時實現之機率甚大，上訴人主張本件重大消息於94年11月28日成立云云，尙無可採。綜上，被上訴人於94年12月22日知悉同日成立之系爭重大消息，上訴人依修正前證交法第 157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自94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如附表三求償金額A欄所示金額 475萬2,139元本息與各該編號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爲無理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修正前證交法第 157條之1第1項所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獲悉在某特定時間內將成爲事實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而言，並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已爲確定之事實爲必要。該消息之成立時點，應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爲客觀上之整體觀察，判斷該消息成立時其實現之機率，以及對公司股票價格或對於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定。查被上訴人負責力晶公司之重大投資決策，該公司於94年12月13日副總裁會議討論接收晶圓三廠預計時程及待辦事項，被上訴人並批核林永義同年月14日就系爭交易案所擬投資預算之簽呈，力晶、旺宏公司旋於同年月16日召開會議，決議以48億元買斷晶圓三廠成交等情，爲原審認定之事實。又依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於94年12月20日、同年月21日與訴外人李珍妮、于素珊之電話錄音譯文記載，被上訴人對李珍妮稱：「（與旺宏公司）要策略聯盟…妳可以買一點」、對於素珊稱：「旺宏今天漲停板了妳沒看到？…可以買…因爲…要買…跟他策略聯盟…都同意了…旺宏會再拉一陣子」等語（見原審上字卷(三)第85頁、第86頁正、背面）。果爾，力晶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至16日間，就購買晶圓三廠乙事，已密集爲討論接收、簽擬預算及決議價格等準備成交之行爲，且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1、22日並對李珍妮、于素珊表示因旺宏公司同意交易，可再買進該公司股票。似此情形，能否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力晶、旺宏公司於同年月22日會議前，即已知悉系爭消息將成爲事實等語（見原審卷第346頁背面、第347頁），毫無足取，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徒以力晶公司於94年12月22日始同意旺宏公司所提買賣晶圓三廠之 53 億元價格、委託開發及代工服務之條件，並安排後續商談MOU 之細節及程序，遽認系爭消息係於該日始成立，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焯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楊 絮 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1 日